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9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建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| 年 息    |
| 1   | 225,674元     | 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| 14.99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